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黄丽娟：上诉人武汉恒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黄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民终9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准许武汉恒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上诉人武汉恒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